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为各学段贫困家庭学生提供资助。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25.9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9.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6.22	总计	62	626.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7
			合 计	626.22	546.40				79.82
205	教育支出		525.91	446.09					79.82
20502	普通教育		448.55	368.73					79.82
2050201	学前教育		28.75	28.75					
2050203	初中教育		0.03	0.03					
2050204	高中教育		37.78	37.7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1.99	302.17					79.82
20503	职业教育		8.40	8.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0	8.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8.96	68.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8.96	6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3	农林水支出		96.53	96.53					
21305	巩固衔接乡村振兴		96.53	96.53					
2130599	其他巩固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53	9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0	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0	0.80					
2210202	房租补贴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626.22	472.82	153.39		
205	教育支出		525.91	372.52	153.40			
20502	普通教育		448.55	364.12	84.44			
2050201	学前教育		28.75	28.75				
2050203	初中教育		0.03	0.03				
2050204	高中教育		37.78	35.79	1.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1.99	299.55	82.45			
20503	职业教育		8.40	8.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0	8.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8.96		68.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8.96		6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3	农林水支出		96.53	96.5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96.53	96.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出		96.53	9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0	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0	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支 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46.09	446.0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8	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53	9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80	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6.40	54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6.40	总计	64	546.40	546.4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
27行=(1+2+3)行; 28行=(29+30+31)行; 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 64行=(59+60)行。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546.40	472.82
				73.57
205	教育支出	446.09	372.52	73.58
20502	普通教育	368.73	364.12	4.62
2050201	学前教育	28.75	28.75	
2050203	初中教育	0.03	0.03	
2050204	高中教育	37.78	35.79	1.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2.17	299.55	2.63
20503	职业教育	8.40	8.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0	8.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8.96		68.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8.96		6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3	农林水支出	96.53	96.5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6.53	96.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53	9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0	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0	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1	基本工资	22.26	30201	办公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02	津贴补贴	27.6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28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7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9	30207	邮电费	0.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71.63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30	30229	福利费	1.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人员经费合计		466.66	公用经费合计						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情况说明：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情况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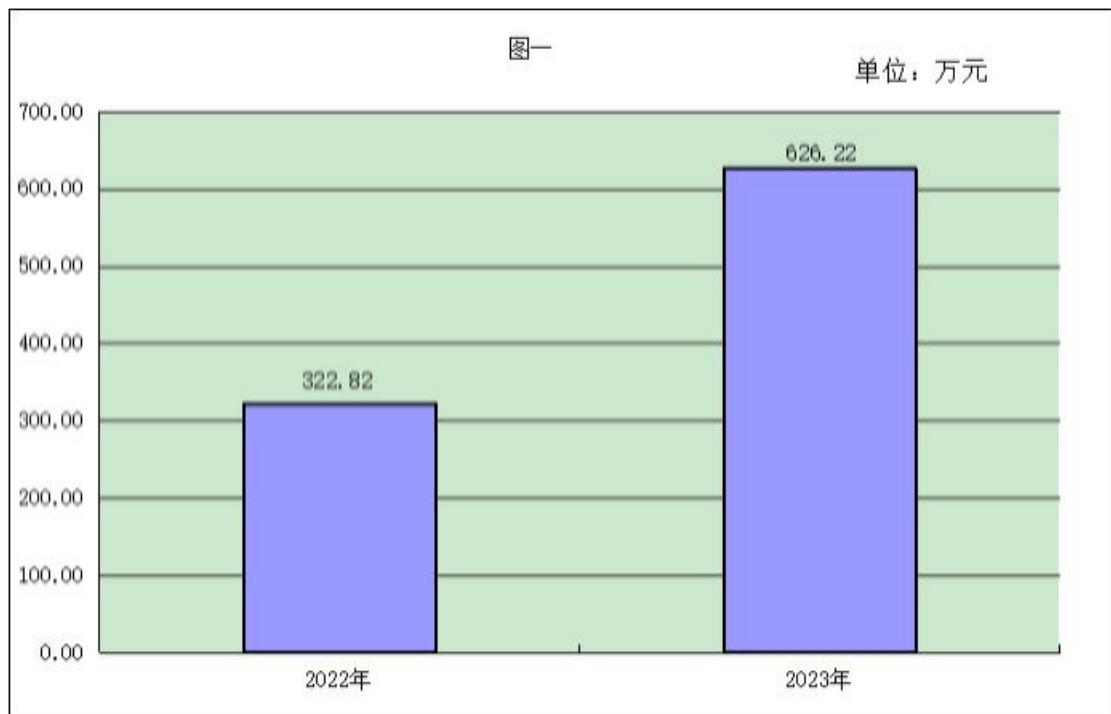
情况说明：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26.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3.40万元，增长93.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助学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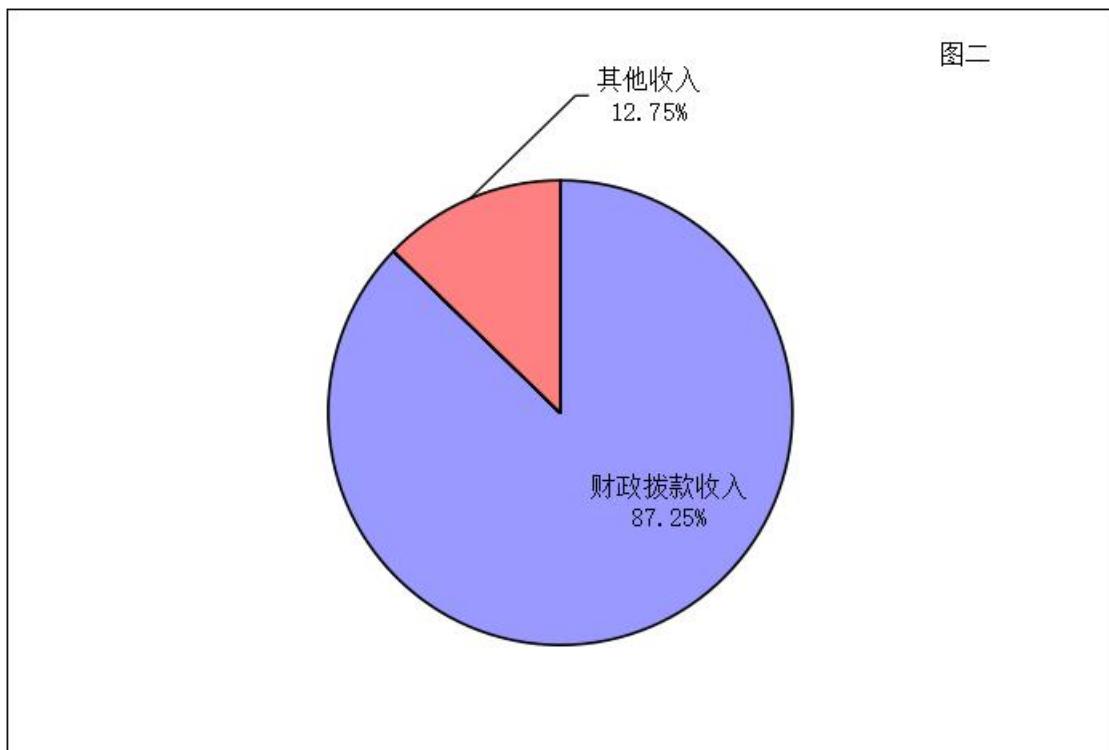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26.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03.39万元，增长93.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助学资助。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6.40万元，占本年收入87.25%；其他收入79.82万元，占本年收入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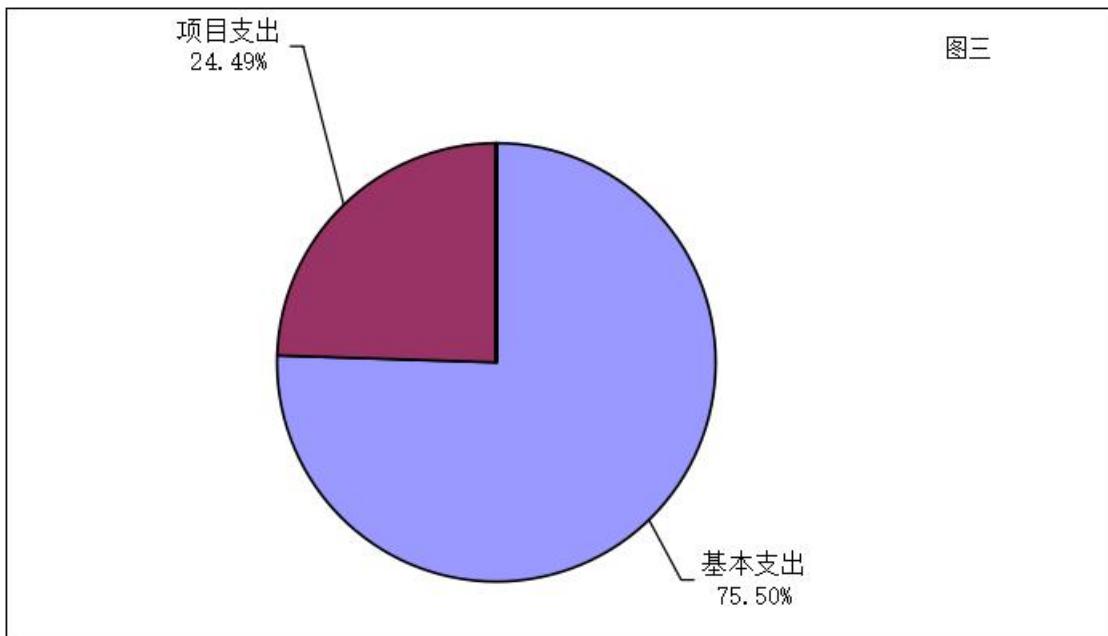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26.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03.40万元，增长93.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助学资助。其中：基本支出472.82万元，占本年支出75.50%；项目支出153.39万元，占本年支出24.49%。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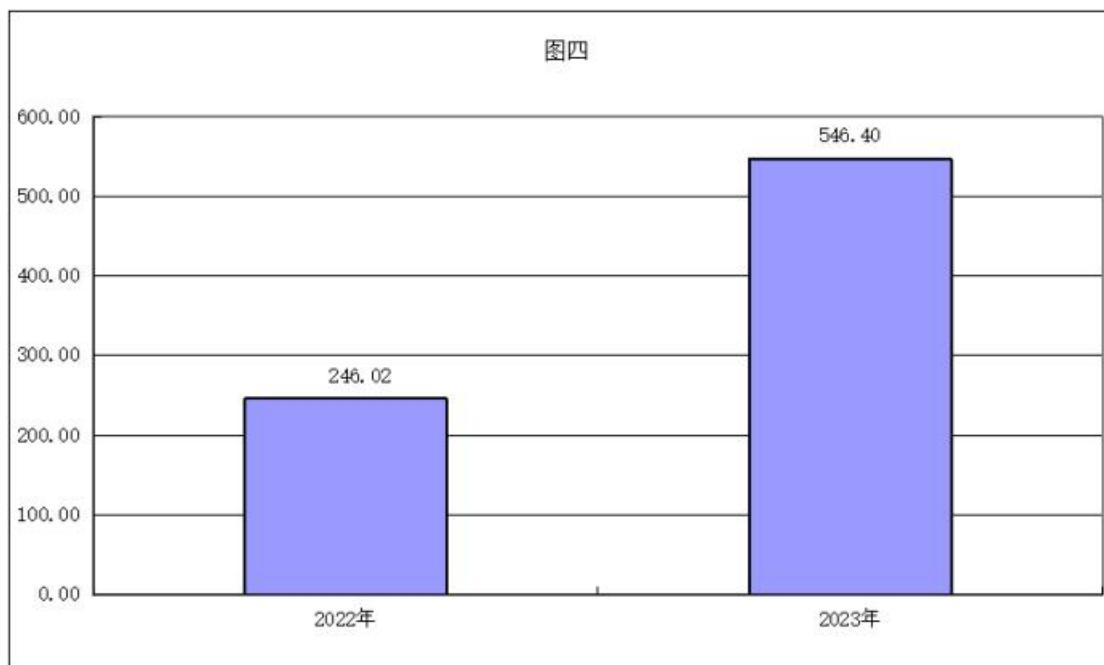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6.4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0.38万元，增长122.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助学资助。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6.4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00.3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助学资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2022年及2023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增加(减少)主

要原因是2022年及2023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6.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2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0.38万元，增长122.10%。主要是增加了助学资助。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6.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446.09万元，占81.64%。主要是用于办公支出助学资助。
2. 卫生健康（类）支出2.98万元，占0.55%。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96.53万元，占17.67%，主要是用于助学资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0.80万元，占0.1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4.3万元，支出决算为54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9.43%。其中：基本支出472.82万元，项目支出73.5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教育费附加项目73.57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办学条件。

1. 教育（类）支出。年初预算为75.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1.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6.61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基本养老缴费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1%。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5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助学资助。

5.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9.12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住房公积金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2.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

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2023 年度本部门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00 万元；大型活动 0.0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无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属于事业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11%，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2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3.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73.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部门履职情况良好，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46.4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较匹配。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3.57万元，执行数为7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该项目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中心将加强项目规划、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是教育资助工作的宗旨。2023年，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始终秉承资助工作宗旨，中心全体同仁恪尽职守，尽心尽力，在资助工作战线上兢兢业业，为资助学生提供优质、温暖的服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1. 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狠抓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了解新形势下党的重要思想、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加强自身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切实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2. 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牢固掌握党的政治理论知识，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始终坚持理论结合实际，认真做到边学习、边思考、边实践、边应用、边反思，把学习掌握的理论知识与学生资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

3. 在实践中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发现、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地

看待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持党的事业第一、人民的利益第一，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同人民群众心连心。

二、从严管党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 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加强对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

2.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区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廉政谈话、上廉政党课等活动，加强纪律规矩教育。

3. 建立约束机制。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严格落实执行民主集中制，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进行集体研究，保证民主科学依法决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

三、落实资助政策，提升资助工作水平

（一）国家资助政策落实落细（12020人次，共计1267.18875万元）

1. 学前教育学段（640人次，共计32万元）

2023年春季，学前资助人数339人，资助金额16.95万元；2023年秋季，学前资助人数301人，资助金额15.05万元。

2. 义务教育学段

(1) 特教学生资助(184人次，共计11.5万元)：2023年春季，特教学生资助人数96人，资助金额6万元；2023年秋季，特教学生资助人数88人，资助金额5.5万元。

(2) 非寄宿学生资助(3141人次，共计85.9875万元)：2023年春季，非寄宿学生资助人数1576人，资助金额43.14375万元；2023年秋季，非寄宿学生资助人数1565人，资助金额42.84375万元。

3. 高中教育学段

(1) 滋蕙计划大学新生补助：2023年资助人数70人，资助金额4万元。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533人次，共计65.35万元)：2023年春季，资助学生242人，资助金额31.75万元；2023年秋季，资助学生291人，资助金额33.6万元。

(3) 普通高中免学费(468人次，共计41.769万元)：2023年春季，资助学生211人，资助金额18.828万元

元；2023年秋季，资助学生257人，资助金额22.941万元。

4. 中职教育学段

(1) 中职学校免学费(4055人次，共计486.6万元)：2023年春季，资助学生2059人，资助金额247.08万元。2023年秋季，资助学生1996人，资助金额239.52万元。

(2)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202人次，共计20.2万元)：2023年春季，资助学生99人，资助金额9.9万元；2023年秋季，资助学生103人，资助金额10.3万元。

(3) 中职学校励志奖学金：2023年奖励学生人数33人，奖励金额3.3万元。

(4) 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2023年奖励学生人数3人，奖励金额1.8万元。

5. 助学扶智资助(2420人次，共计191.08225万元)：2023年春季，资助学生人数1237人，资助金额94.62075万元；2023年秋季，资助学生1183人，资助金额96.4615万元。

6. 信用助学贷款

2023年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71人，贷款金额323.6万元。

（二）社会资助工作逐步提高（474 人次，共计 78.4054 万元）

区红十字会大力支持，“红筷行动”继续对我区 7 所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 6 所，分别是索河中学、爹山中学、利济中心小学、消泗中学、消泗中心小学、永安中学、幸福路中学，受资助的学生人数 386 人次，资助金额 38.2166 万元。

（2）区老促会对我区老区脱贫户家庭实施助学，资助学生 88 人，资助资金 17.6 万元。

（3）博格华纳公司为爹山学子捐赠奖学金 12.5888 万元。

（4）玉贤街道组织企业为玉贤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捐赠助学资金 10 万元。

综上所述，2023 年全年各级各类资助 12494 人次，资助总金额 1345.59415 万元。

四、营造宣传氛围，明确资助工作政策

1. 启动 2023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共印制“两封信”7000 份，下发到学生手中，做到人人一份。其中“告高中毕业生一封信”2500 份，“告初中毕业生一封信”4500 份。

2. 2023 年春季各类资助项目清单 1237 份，让脱贫户家庭享受明白资助项目和资金。

3. 印发助学扶智政策资助清单（明白卡）2500份，全区村委会和原建档立卡户张贴，做到政策清单入户。

五、开展专项治理，杜绝资助不正之风

1. 根据省市区的统一部署，蔡甸区教育系统及时行动，积极动员，制发《蔡甸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开展蔡甸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

2. 召开局街校三级动员部署会12场次，传达省市专项治理动员会精神，研究部署蔡甸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做到专项治理在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全覆盖。

3. 聚焦群众关切和“风”“腐”易发环节，组织全系统70余所中小学参与自查；义务段学校用大数据比对线索和审计中发现的疑似问题进行倒查；梳理申报、审核、公示、归档等程序进行复查；组织专班对全区12个街道教育总支及所属学校进行了7场次的专项督查，通过自查、倒查、复查、督查等多种方式的检查，落实“三项清单”工作，未发现违纪违法及不担当、不作为等失职失责问题，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0，无信访举报投诉件。

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落实对口结对帮扶

（一）省内对口帮扶来凤县。根据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蔡甸区教育局对口帮扶来凤县教育局。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蔡甸区教育局与来凤县教育局召开对口帮扶双方联席会议，签订《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恩施州来凤县教育局关于更好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书》，两地教育局完成互访 5 次；二是两地教育局互派教师支教交流，一年 17 人次（蔡甸 6 人次，来凤 11 人次）；三是蔡甸五小等 7 所中心小学与来凤县 7 所中心小学落实“一对一”对口帮扶机制，蔡甸五小、奓山中心小学分别与来凤结对两校积极开展线上和实地交流；四是区教育局师训科和教研室分别通过线上和线下开展骨干教师培训，两地教育深度融合劲头态势良好；五是蔡甸区教育局筹措资金 40 万，对来凤县教学设施设备落后的学校进行改造；六是积极组织蔡甸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利用工会福利费消费来凤县农副产品 100 余万元。

（二）区内驻村帮扶阳湾村。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精神，我局选派一名科级干部，驻侏儒山街道阳湾村任第一书记，驻村第一书记严格按照驻村要求落实各项工作。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11 月 1 日，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志分别到阳湾村调研指导工作。区教育系统各中小学校利用工会福利费消费阳湾村农产品 4000 余份，金额约 20 余万元；为帮扶村筹措帮扶资金 10 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思想政治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p>1. 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狠抓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了解新形势下党的重要思想、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加强自身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切实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p> <p>2. 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牢固掌握党的政治理论知识，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始终坚持理论结合实际，认真做到边学习、边思考、边实践、边应用、边反思，把学习掌握的理论知识与学生资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p> <p>3. 在实践中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发现、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地看待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持党的事业第一、人民的利益第一，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同人民群众心连心。</p>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2	从严管党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p>1. 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加强对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p> <p>2.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区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廉政谈话、上廉政党课等活动，加强纪律规矩教育。</p> <p>3. 建立约束机制。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严格落实执行民主集中制，对涉及</p>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三重一大”事项均进行集体研究，保证民主科学依法决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	
3	落实资助政策，提升资助工作水平	<p>(一) 国家资助政策落实落细 (12020 人次，共计 1267.18875 万元)</p> <p>1. 学前教育学段 (640 人次，共计 32 万元) 2023 年春季，学前资助人数 339 人，资助金额 16.95 万元；2023 年秋季，学前资助人数 301 人，资助金额 15.05 万元。</p> <p>2. 义务教育学段</p> <p>(1) 特教学生资助 (184 人次，共计 11.5 万元)：2023 年春季，特教学生资助人数 96 人，资助金额 6 万元；2023 年秋季，特教学生资助人数 88 人，资助金额 5.5 万元。</p> <p>(2) 非寄宿学生资助 (3141 人次，共计 85.9875 万元)：2023 年春季，非寄宿学生资助人数 1576 人，资助金额 43.14375 万元；2023 年秋季，非寄宿学生资助人数 1565 人，资助金额 42.84375 万元。</p> <p>3. 高中教育学段</p> <p>(1) 滋蕙计划大学新生补助：2023 年资助人数 70 人，资助金额 4 万元。</p> <p>(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533 人次，共计 65.35 万元)：2023 年春季，资助学生 242 人，资助金额 31.75 万元；2023 年秋季，资助学生 291 人，资助金额 33.6 万元。</p> <p>(3) 普通高中免学费 (468 人次，共计 41.769 万元)：2023 年春季，资助学生 211 人，资助金额 18.828 万元；2023 年秋季，资助学生 257 人，资助金额 22.941 万元。</p> <p>4. 中职教育学段</p> <p>(1) 中职学校免学费 (4055 人次，共计 486.6 万元)：2023 年春季，资助学生 2059 人，资助金额 247.08 万元。2023 年秋季，资助学生 1996 人，资助金额 239.52 万元。</p> <p>(2)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202 人次，共计 20.2 万元)：2023 年春季，资助学生 99 人，资助金额 9.9 万元；2023 年秋季，资助学生 103 人，资助金额 10.3 万元。</p> <p>(3) 中职学校励志奖学金：2023 年奖励学生人数 33 人，奖励金额 3.3 万元。</p>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p>(4) 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2023 年奖励学生人数 3 人，奖励金额 1.8 万元。</p> <p>5. 助学扶智资助(2420 人次，共计 191.08225 万元)：2023 年春季，资助学生人数 1237 人，资助金额 94.62075 万元；2023 年秋季，资助学生 1183 人，资助金额 96.4615 万元。</p> <p>6. 信用助学贷款</p> <p>2023 年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71 人，贷款金额 323.6 万元。</p> <p>(二) 社会资助工作逐步提高 (474 人次，共计 78.4054 万元)</p> <p>区红十字会大力支持，“红筷行动”继续对我区 7 所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 6 所，分别是索河中学、麦山中学、利济中心小学、消泗中学、消泗中心小学、永安中学、幸福路中学，受资助的学生人数 386 人次，资助金额 38.2166 万元。</p> <p>(2) 区老促会对我区老区脱贫户家庭实施助学，资助学生 88 人，资助资金 17.6 万元。</p> <p>(3) 博格华纳公司为麦山学子捐赠奖学金 12.5888 万元。</p> <p>(4) 玉贤街道组织企业为玉贤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捐赠助学资金 10 万元。</p> <p>综上所述，2023 年全年各级各类资助 12494 人次，资助总金额 1345.59415 万元。</p>	
4	营造宣传氛围，明确资助工作政策	<p>1. 启动 2023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共印制“两封信”7000 份，下发到学生手中，做到人人一份。其中“告高中毕业生一封信”2500 份，“告初中毕业生一封信”4500 份。</p> <p>2. 2023 年春季各类资助项目清单 1237 份，让脱贫户家庭享受明白资助项目和资金。</p> <p>3. 印发助学扶智政策资助清单（明白卡）2500 份，全区村委会和原建档立卡户张贴，做到政策清单入户。</p>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5	开展专项治理，杜	<p>1. 根据省市区的统一部署，蔡甸区教育系统及时行动，积极动员，制发《蔡甸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开展蔡甸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p>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绝资助 不正之 风	<p>2. 召开局街校三级动员部署会 12 场次，传达省市专项治理动员会精神，研究部署蔡甸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做到专项治理在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全覆盖。</p> <p>3. 聚焦群众关切和“风”“腐”易发环节，组织全系统 70 余所中小学参与自查；义务教育段学校用大数据比对线索和审计中发现的疑似问题进行倒查；梳理申报、审核、公示、归档等程序进行复查；组织专班对全区 12 个街道教育总支及所属学校进行了 7 场次的专项督查，通过自查、倒查、复查、督查等多种方式的检查，落实“三项清单”工作，未发现违纪违法及不担当、不作为等失职失责问题，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 0，无信访举报投诉件。</p>	标任 务。
6	巩固脱 贫攻坚 成果， 认真落 实对口 结对帮 扶	<p>（一）省内对口帮扶来凤县。根据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蔡甸区教育局对口帮扶来凤县教育局。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蔡甸区教育局与来凤县教育局召开对口帮扶双方联席会议，签订《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恩施州来凤县教育局关于更好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书》，两地教育局完成互访 5 次；二是两地教育局互派教师支教交流，一年 17 人次（蔡甸 6 人次，来凤 11 人次）；三是蔡甸五小等 7 所中心小学与来凤县 7 所中心小学落实“一对一”对口帮扶机制，蔡甸五小、奓山中心小学分别与来凤结对两校积极开展线上和实地交流；四是区教育局师训科和教研室分别通过线上和线下开展骨干教师培训，两地教育深度融合劲头态势良好；五是蔡甸区教育局筹措资金 40 万，对来凤县教学设施设备落后的学校进行改造；六是积极组织蔡甸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利用工会福利费消费来凤县农副产品 100 余万元。</p> <p>（二）区内驻村帮扶阳湾村。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精神，我局选派一名科级干部，驻侏儒山街道阳湾村任第一书记，驻村第一书记严格按照驻村要求落实各项工作。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11 月 1 日，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志分别到阳湾村调研指导工作。区教育系统各中小学校利用工会福利费消费阳湾村农产品 4000 余</p>	

		份，金额约 20 余万元；为帮扶村筹措帮扶资金 10 万元。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个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5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472.82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73.57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万元)	546.39	546.39		100.00%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积极整合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师资水平、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助学金人数	12000	12494	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90%	完成
		质量指标	安全消防设施检查保养	100%	100%	完成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经济困难家庭中学 生的生活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二、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73.57		73.57	100.00%	
	合计	73.57		73.57	100.00%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情况	保障措施完美	保障措施完美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 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控制	资助标准控制	资助标准控制
	社会效益指 标		改善了经济困难家庭中学生的生活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p>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 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 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